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88號

原　　告　陳美妃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上述判決，諭知訴訟費用12,088元由被告負擔；復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82號判決，並諭知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嗣經本院112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98%，餘由原告負擔；又相對人提起上訴後，未繳納裁判費視為撤回上訴而確定。又原告原應繳納之裁判費，業經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2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682元，經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4,227元，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8,455元【計算式：12,682元-4,227元=8,455元】。

三、次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82號判決卷宗審核結果，其中縮減部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000元，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1,170,902元之百分之五【計算式：54,000÷1,170,902×100%＝5%，小數點下四捨五入，下同】；未縮減部分之金額為1,116,902元，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1,170,902元之百分之九十五【計算式：1,116,902÷1,170,902×100%＝95%】。是以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依上列判決主文宣示計算之金額，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8,455元，其中未縮減部分，佔95%即8,032元【計算式：8,455元×95%＝8,032元】；又依上述判決，其中98%即7,871元【計算式：8,032元×98%=7,871元】應由被告負擔，餘2%即161元【計算式：8,032元×2%=161元】由原告負擔。又其餘5%即423元【計算式：8,455元-8,032元=423元】為第一審縮減部分，依上述判決，應由原告負擔。是以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除減縮部分外）其中98%為7,871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

繳納，餘2%及縮減部分為584元【計算式：161元+423元=584元】，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